



外国法典新译系列

荷兰刑法典

The Dutch Penal Code

于志刚 龚 馨◎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

荷兰刑法典

于志刚 龚 馨 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荷兰刑法典/于志刚,龚馨译.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 6

(外国法典新译系列)

ISBN 978 - 7 - 80216 - 233 - 4

I. 荷… II. ①于…②龚… III. 刑法—荷兰 IV. D956.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3474 号

荷兰刑法典

于志刚 龚 馨 译

责任编辑:王相国 姜 宁

责任校对:张 蓉

责任印制:郑 新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6560950 门市部:(010) 66562733

编辑部:(010) 59596602 出版部:(010) 66510958

网址:www. FZpress. com. 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6. 375

字 数:18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233 - 4

定价:18. 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作者简介:

于志刚:

男，1973年5月生，河南洛阳人。199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1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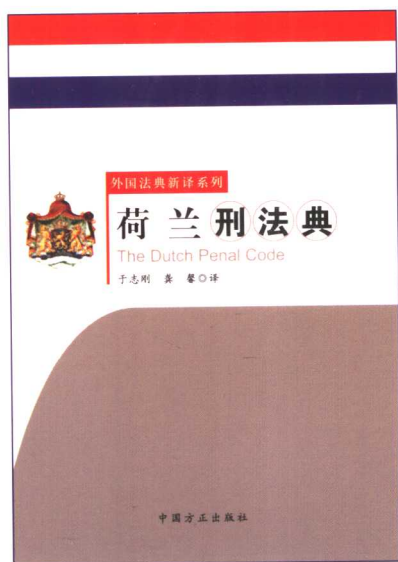
2001年7月进入中国政法大学，讲师；2002年7月破格晋升副教授；2005年破格晋升教授；现为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2002年至2004年：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研究；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英国牛津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从事刑法学研究。

迄今共出版《刑罚消灭制度研究》等个人专著10部，合著多部，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参与或者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0余项，科研成果获得多次省部级奖励。

龚 馨:

女，1973年8月生，四川攀枝花市人。1994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赴英国伯明翰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从事刑法学研究。现于北京市公安局法制办公室工作。



责任编辑：王相国 姜 宁

封面设计：  德通设计工作室
010-82359161

目 录

第一卷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典的适用范围	(3)
第二章 刑罚	(6)
第二 A 章 措施	(27)
第一节 充公及剥夺非法所得	(27)
第二节 收容于精神病院或发布委托令	(29)
第三章 排除或加重刑事责任	(35)
第四章 未遂和预备	(36)
第五章 共同犯罪	(38)
第六章 数罪并罚	(40)
第七章 只有告诉才能引起刑事诉讼的严重犯罪的 起诉和撤诉	(43)
第八章 追诉时效和行刑时效	(45)
第八 A 章 关于未成年人的特别规定	(50)
第九章 本法典部分用语和表达的定义	(62)

第二卷 重 罪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的重罪	(69)
第二章 侵犯皇家尊严的重罪	(75)
第三章 侵害友邦领袖、国际受保护人员的重罪	(77)

第四章	与履行宪法义务、行使宪法权利相关的重罪	(79)
第五章	侵害公共秩序的重罪	(81)
第六章	决斗	(91)
第七章	危害人身或财产一般安全的重罪	(93)
第八章	侵犯公共权力的重罪	(103)
第九章	伪证罪	(111)
第十章	伪造货币、政府纸币、银行纸币罪	(112)
第十一章	伪造印花、封铅、标志罪	(114)
第十二章	伪造文书罪	(117)
第十三章	侵犯民事法律地位的犯罪	(120)
第十四章	侵犯公共道德的犯罪	(121)
第十五章	遗弃罪	(127)
第十六章	诽谤罪	(128)
第十七章	妨害保密罪	(131)
第十八章	侵犯人身自由的重罪	(132)
第十九章	侵犯人身权利的重罪	(136)
第十九 A 章	终止妊娠	(138)
第二十章	身体伤害	(139)
第二十一章	由于过失或疏忽大意致人死亡或重伤	(141)
第二十二章	盗窃、掠夺	(142)
第二十三章	敲诈勒索	(145)
第二十四章	挪用	(146)
第二十五章	诈骗	(147)
第二十六章	损害债权人或其他权利人权益	(152)
第二十七章	破坏、损坏行为	(155)
第二十八章	滥用职权的重罪	(157)
第二十九章	与海运、空运有关的重罪	(163)
第三十章	事后合作行为	(171)
第三十一章	本编有关犯罪共同适用的规定	(173)

第三卷 轻 罪

第一章	与人身、财产一般安全有关的轻罪	(177)
第二章	违反公共秩序的轻罪	(179)
第三章	与公共机构有关的轻罪	(187)
第四章	与民事法律地位有关的轻罪	(189)
第五章	与处于困境人员相关的轻罪	(190)
第六章	与公共道德有关的轻罪	(191)
第七章	与农村治安有关的轻罪	(193)
第八章	与滥用职权有关的轻罪	(194)
第九章	与海运有关的轻罪	(196)

第一卷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典的适用范围

第一条

1. 行为实施之时的法律没有规定为犯罪的作为或不作为，不可罚。

2. 犯罪行为实施之后法律发生变化的，应适用最有利于被告人的法律。

第二条

在荷兰范围内实施犯罪行为的，适用荷兰刑法。

[5 - 10 - 1973]

第三条

在荷兰以外的荷兰船舶或航空器上实施犯罪的，适用荷兰刑法。

[5 - 10 - 1973]

第四条

在荷兰以外，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适用荷兰刑法：

1. 第九十二条至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 a 条、第九十八条至第九十八 c 条、第一百零五条和第一百零八条至第一百一十条所指的严重犯罪；

2. 第一百三十一条至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二和第一百八十九条所指的严重犯罪中属于第 1 款所特别指出的刑事犯罪和严重犯罪；

3. 与货币、政府发行的纸币、中央银行发行的钞票、印花、印章或荷兰国家发行的标识相关的严重犯罪。

4. 伪造、假冒荷兰国家、省政府、市或公共机关发行的公债或欠债凭证，包括息票调换券及附属这些文据之上的股息息票和利息息票、代替这些票据的证据，或就像使用真的或非假冒的票据那样故意使用这种伪造的或假冒的票据。

5. 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百八十一条至第三百八十五条、第四百零九条和第四百一十条所指的严重犯罪，或第四百四十六 a 条所指的较轻的犯罪；

6. 第二百零七 a 条所指的严重犯罪；

7. (1) 第一百六十八条所指的严重犯罪中，针对正在服务的荷兰航空器实施的严重犯罪，且犯罪嫌疑人在荷兰现身的情形；

(2) 第三百八十五 a 条所指的严重犯罪中，对正在飞行中的在荷兰注册的航空器上实施犯罪，且该航空器的起飞地点和实际降落地地点在荷兰领域外，而且犯罪嫌疑人在荷兰现身的情形；

(3) 第三百八十五 b 条所指的严重犯罪中，该条所指的航空器是荷兰航空器或犯罪嫌疑人在荷兰现身的情形；

(4) 第三百八十五 c 条所指的严重犯罪中，或者是针对荷兰航空器实施犯罪，或者是在随后降落在荷兰的航空器上实施犯罪并且罪犯就在该航空器上。

8. 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三百五十条、第三百五十二条、第三百五十四条、第三百八十五 a 条第四款、第三百八十五 b 条第二款和第三百八十五 c 条所指的严重犯罪中，针对处于航行状态的荷兰船舶实施犯罪，或者针对或登临其他处于航行状态的船舶实施犯罪并且嫌疑人在荷兰现身的。

9.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七 a 条、第一百一十七 b 条所指的严重犯罪中，针对在荷兰服务的应受国际保护的人实施犯罪，或针对该受国际保护的人的家人、财产实施犯罪，并且该犯罪根据行为实施地法亦构成犯罪的行为。

[11 - 20 - 1991]

第四 a 条

外国根据关于向荷兰进行刑事诉讼移管的条约的规定，移交荷兰审理的案件，适用荷兰刑法典。

[3 - 6 - 1985]

第五条

1. 荷兰公民在荷兰之外实施的下列犯罪，适用荷兰刑法：

(1) 第二卷第一章、第二章，以及第一百九十七 a 条、第一百

九十七 b 条、第一百九十七 c 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八條和第三百八十九條所指的严重犯罪；

(2) 根据荷兰刑法典属于严重犯罪并且根据行为实施地法属于犯罪的行为。

2. 实施犯罪行为后仍然获得荷兰国籍的，同样应当予以起诉。

[12 - 23 - 1993]

第六条

荷兰公务员在荷兰之外犯第二卷第二十八章所指的严重犯罪的，适用荷兰刑法典。

[5 - 10 - 1973]

第七条

荷兰船舶的船长以及船舶上的任何人，在荷兰之外，在船上或其他地点，实施第二卷第二十九章、第三卷第九章所指的犯罪的，适用荷兰刑法典。

[5 - 10 - 1973]

第八条

国际法认可的例外，对第二条至第七条的适用具有限制力。

第二章 刑 罚

第九条

1. 刑罚包括：

(1) 主刑包括：

- (a) 监禁；
- (b) 拘役；
- (c) 社区服务；
- (d) 罚金。

(2) 附加刑包括：

- (a) 剥夺特定权利；
- (b) 劳动改造；
- (c) 没收；
- (d) 公布判决。

2. 判处监禁刑或者易科拘役之外的拘役刑的，应当并处罚金。

3. 法律允许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既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与主刑并处，还可以与其他附加刑并处。

[12 - 21 - 1994]

第九 a 条

考虑到犯罪不太严重、罪犯的品德、犯罪的情节及犯罪后的表现，如果认为适当的话，法官可以决定对罪犯免除处罚或不采取任何措施。

[3 - 31 - 1983]

第十条

1. 监禁分为终身监禁和有期徒刑。

2. 有期徒刑最低为一年，最高为连续的十五年。

3. 法官基于自由裁量权对某一特别严重的犯罪判处终身监禁或有期监禁，或者由于严重犯罪数罪并罚、严重犯罪再犯或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总和刑期超过了十五年，应当判处不超过连续二十年的有期监禁。

4. 任何情况下，有期监禁都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十一条

根据罪犯的性质，应当分别在允许交往、限制交往或隔离的环境中执行。

[12 - 21 - 1951]

第十二条

被判处监禁刑的人，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应当被放在最适合其特点的机构服刑。在确定服刑机构时，刑期的长短及该罪犯矫正的几率应予考虑。

[12 - 21 - 1951]

第十二 a 条 已被废止。

[12 - 21 - 1951]

第十三条

被判处监禁的人因精神障碍或精神疾病而符合被关在精神病院的条件，应当根据委托令交给由司法部全部或部分扶持的机构进行人身治疗，在这种情况下，第三十七 c 条、第三十七 d 条和第三十七 e 条适用。

收容及释放按照普通行政令所确定的规则管理。收容和释放应根据司法部颁发的命令启动，该命令应在不低于两名检查过该精神病人的不同学科的行为学家签署、标明日期并说明理由的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其中一名行为学家应当是精神病学家。这种意见应当由这些行为学家联合提出或每个人分别提出。

在接到决定三十日内，罪犯可以就收容或释放其的决定向阿纳姆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罪犯在上述期限后上诉的，如果有证据表明，一旦可以期待罪犯提出上诉，他就这样做了的话，仍然应当准许上诉。

[12 - 15 - 1993]

第十三 a 条

1. 应当以通过向阿纳姆上诉法院注册处邮寄挂号信的方式提出上诉。

2. 上诉法院注册处受到挂号信的日期为上诉的正式日期。

3. 上诉也可以通过由下列人员以向上诉法院注册处声明的方式提出：

(1) 宣称经罪犯授权代为提出上诉的律师；

(2) 经特别授权的人。

4. 刑事诉讼法第四百五十一 a 条适用。

5. 上诉法院审理该案之前剥夺自由的期限已执行完毕的，上诉终止。

[11 - 26 - 1986]

第十三 b 条

1. 收到上诉法院注册处的上诉立案通知后，上诉法院应将作出收容或释放命令有关的文件送交上诉法院。此后，上诉法院审判长应当毫不迟疑地确定开庭时间，除非他发现上诉已经失效。

2. 案件的审理在法官办公室进行。但是，已满十八岁的罪犯可以申请公开开庭审理该案。法官可以自由裁量决定全部或部分准许该项请求，或驳回该项请求。

3. 总检察长应当出席审理，并听取其意见。

4. 上诉法院应当给予罪犯提交辩论意见的机会。罪犯可以获得律师的帮助。如果没有律师代表罪犯，应罪犯的请求，审判长应当命令法律代表指派局为其指定律师。审理前，罪犯及其律师可以在注册处办公室查阅相关文件。

5. 应总检察长申请、罪犯或其律师请求，或上诉法院自行决定，上诉法院也可以听取其他人的证言或意见。罪犯及其律师可以参加该审理，并被给予发表意见的机会。

6. 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三、四款，第二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三百零三条、第三百零四条、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三百二十条、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三百二十九条、第三百三十一条、第三百四十五条第

一、三款、第三百四十六条适用。

[6-29-1994]

第十三 c 条

上诉法院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在公开的法庭宣布。不接受对该决定的上诉，并且应当以总检察长的名义毫不迟疑地通知罪犯。

[11-26-1986]

第十四条

被判处监禁刑的人应当从事根据实施第二十二條的规定所指派其从事的劳动。

第十四 a 条

1. 判处不满一年监禁刑、作为非易科刑罚的拘役刑或罚金刑的，法官可以命令全部或部分不执行上述刑罚。

2. 判处不低于一年且不高于三年监禁刑的，法官可以命令部分刑罚，不超过该刑罚的三分之一，不予执行。

3. 此外，法官可以命令判处的其他刑罚的全部或部分不予执行。

[12-21-1994]

第十四 b 条

1. 命令其所判处的刑罚全部或部分不予执行的法官应当同时确定缓刑考验期。

2. 第十四 c 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四项所规定的案件的缓刑考验期不超过两年；其余案件的缓刑考验期不超过三年。

3. 缓刑考验期开始于：

(1) 刑事诉讼法第三百六十六条第二款或第三款所指的通知亲自送达被告人后的第十五天，除非因为及时提出上诉而使判决未生效；

(2) 第十四 e 条所指的通知送达之日。

4. 罪犯依法被剥夺自由之时，不应进行缓刑考验。

[11-27-1991]

第十四 c 条

1. 适用第十四 a 条的一般规则是，在缓刑考验期内罪犯不实施犯罪行为。